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B

號函之主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主旨「『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
登錄辦法』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修正草案，業經本
部於114年5月21日以衛部顧字第1141961020號公告預告」
之公文號誤植，更正為「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號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
縣(市)政府、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
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中華民國中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
灣社會福利總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
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
作社照顧聯盟、台灣長照護理學會、台灣長照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
金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
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
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
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